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9-10

项目名称	沂水县第八实验小学（含幼儿园）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北二环以北，翡翠御园小区以西，沂博路以东，东石良村以南	占地面积(m²)	29986.84
建设单位	沂水县教体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新太
联系人	李士明	联系电话	13562973125
项目投资(万元)	665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8-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项中其他（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除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29986.84平方米（合44.98亩），按36个班完全小学和12个班标准幼儿园建设，可容纳1620名学生和360名幼儿。拟建设幼儿园综合楼一栋，小学教学楼两栋，300米操场一个，各楼之间用连廊相连。一期占地21亩，建设幼儿园综合楼和小学教学楼（含连廊）各一栋，建筑面积20368.84平方米，总投资约5050万元。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408.84平方米（幼儿园及餐厅6678.34平方米、小学教学楼及连廊9730.5平方米），投资约3310万元；地下建筑面积3960平方米（人防工程1748.54平方米、地下设备用房635平方米、地下停车库1576.46平方米），投资约850万元；绿化、操场及院墙投资约890万元。二期（北面）占地24亩，建设另一座小学教学楼，建筑面积7905.5平方米，投资约1600万元；前两期建设面积28274.34平方米，总投资约6650万元。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沉淀 分离处理后措施后通过过 市政管网排放至沂水县污 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沂 河。
	固废		环保措施：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 筑垃圾严格实行定点堆放 并及时清运处理。(2) 生 活垃圾分类回收，可回收 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 收由清洁人员清运至垃圾 中转站，再由环卫处及时 运至沂水县垃圾处理厂进 行卫生填埋，日产日清。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降低 设备声级，建立临时声障 ，控制人为噪音。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对施工开挖的土壤应有计 划的分层回填，尽量将表 层土回填至表层，对于因 取土破坏的植被，待施工 完成后按校区绿化方案恢 复。

承诺：沂水县教体局刘新太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沂水县教体局刘新太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7132300000702。